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蘋果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郁芸

相 對 人 楊舜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7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3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另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36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蘋果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

01 稱蘋果屋公司）、邱郁芸之同意准予領回上開擔保金，而聲  
02 請人迄今並未對相對人楊舜文聲請假扣押執行，爰請准予聲  
03 請人領回提存金等語。

04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假扣押事件、  
05 提存事件、假扣押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明無誤，應可採信。又  
06 相對人蘋果屋公司、邱郁芸既已提出「同意書」（附印鑑證  
07 明），同意由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物，且聲請人迄今並未對  
08 相對人楊舜文聲請強制執行，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1  
09 紙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確認無訛。  
10 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於法有據，應  
11 予准許。

12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後，迄未對相對人楊  
13 舜文聲請強制執行，且目前對相對人蘋果屋公司、邱郁芸之  
14 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即先取回擔保金，認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命本件程序費用全部由聲請人負擔，  
16 始符公平原則。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第95條、第81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佐榕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張宇安